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並僅供參考而收錄於本附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負債) 淨值 <sup>(1)</sup>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負債)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 資產/(負債) 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負債) 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每股份					
發售價3.10港元計算.....	(44,336)	858,579	814,243	0.54	0.68
按每股份					
發售價3.40港元計算.....	(44,336)	944,500	900,164	0.60	0.76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0.7百萬元，並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415.0百萬元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10港元或3.4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且概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1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以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1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估值報告」。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若干具有商業價值的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等重估盈餘並無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入賬，亦將不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倘重估盈餘已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額外扣除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 貴公司董事(「董事」)委任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用於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項或交易於較早經選定日期已進行或發生，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能保證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吾等已進行合理的核證工作，以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獲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是否已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適用準則，以就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準則發揮恰當的作用；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乃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後，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

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夠並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的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